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新訂

101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於每年重陽節針對八十歲以上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禮金。
-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本鄉居民於重陽節年滿八十歲（以實歲計，依據縣政府名冊），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
- 第三條 前項所稱遺屬係指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 第四條 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給新臺幣六百元整。
 - 二、年滿一百歲資深國民，每人發給新臺幣二仟元整。
- 第五條 發放方式如下：
- 一、百歲人瑞，由鄉長配合縣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人員代表慰問。
 - 二、八十歲至九十九歲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品作業一起發放。
 - 三、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全部發放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六條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五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